

# 天台法院:高质量执行的数字化新常态

本报通讯员朱利明 胡伟明

天台县人民法院以“高质量执行”为目标,全面推进执行工作“数字化”转型,推进执行案件全程网上办理,在电子化送达、网络化查控和智能化网拍等方面探索出一条“数字化执行”的天台路径。今年以来,该院执行收案3324件,执结2803件,执行到位金额1.67亿元。

## 电子化送达,“一次也不用跑”

该院明确,立案时必须准确采集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如电子送达地址、银行账户等信息,通过“智能送达”实现法律文书一站式多渠道精准送达,申请人、被执行人可以在手机短信上通过链接查看法律文书。

天台人徐某就是享受到电子化送达便利的当事人之一。

2019年,徐某出于好心借给茅某10万元做生意,并约定月利息1分半和还款日期。但是茅某借款后向徐某分期支付了4次本金后再未支付剩余本金,也没支付利息。徐某将茅某起诉到法院,天台法院依法判决茅某需在限定时间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但茅某一直未支付款项。

天台法院对此案进行立案执行,很顺利地扣划了相关款项。因徐某年纪较大,来法院领取结案

通知书不方便,案件承办人就通过智能送达,以短信的方式将结案通知书以链接的形式发给他。

事后,徐某很开心地表示,到法院申请执行很方便,从立案到执行到位都是通过手机操作,真正实现了“一次也不用跑”。

## 网络化查控,动动手指就可查扣存款

数字化改革,目的在于解决问题。只有聚焦目标,找准跑道,才能跑得更快、更好。

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查控,是办理执行案件的重中之重。只有第一时间掌握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才能在第一时间进行查封、冻结、扣划,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

该院在执行一起标的为35万元的务工人员劳动报酬案件时,承办人通过网络对总查询,发现涉案相关人员名下已无可执行的财产,但通过网络化查控,发现涉案企业银行账户有资金足以支付劳动报酬,便立即冻结其账户。该公司立即联系承办人,表示愿意马上支付,并将剩余的工资款及利息打入法院执行款专用账户。承办人及时将工资款发放给该15名务工人员,仅用时半个月,该案件就执行完毕。

“我们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突破传统执行方式,查尽财产,快速处置,减少执限天数,提升群众

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天台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张德宇表示。

## 实景式网拍,远程体验看房看车

通过司法拍卖,对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动产进行拍卖,是执行案件中财产处置的重要手段。很多案件的执行完毕,就是通过司法拍卖所得的拍卖金支付给申请人,从而实现案结事了。

天台法院积极借助短视频、照片等形式,360度展现标的物的状态,并上传到阿里网拍。竞拍人通过网络看房、看车即可基本了解标的物的实际情况。

在拍卖一处房产过程中,法院工作人员事先到标的物所在的地方,从四周环境、房屋入口、房间状态、房屋装修等角度拍摄视频。用时4分12秒的视频内容,充分展示该房屋是间房屋,还展示了房屋的装修、楼层结构、房间大小、朝向等情况,让参与网拍的人不用到现场,即可了解房屋的基本情况。最终,该处房屋有3人参加竞拍,经过18轮竞拍,拍卖成功。

今年以来,天台法院成功组织了112起司法拍卖,成交价1.6亿元,平均溢价率为40%。

“我们将继续通过数字化改革,努力探索智慧执行新模式,进一步提升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天台法院院长葛利江如是展望数字化执行工作目标。



## 徒手清障保畅通

近日,受台风天气影响,临海市尤溪辖区多发暴雨,导致山体石块滑落。8月6日,尤溪派出所民辅警在下村巡逻过程中,突遇山体石块滑落,交通严重受阻。警员们冒着石块再次滑落的危险,徒手清理路中央石块,确保交通顺畅。

本报通讯员范英娣 王莹莹摄

## 且看且议

# 这样的“提醒”是害人

徐曙光

近日,笔者从市区十字路口一拐弯处经过时,偶尔听到旁边一名中年男子提醒一位骑电动自行车没有戴头盔的女士,“不要往大街上骑,前面有交警,遇到要被罚款的。”这名女士听后急忙调转车头,往一偏僻小道上骑去。

按理说,骑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电动自行车后座不能搭乘成年人,是众人皆知的交通安全常识,可日常生活中,偏偏有人很难做到这些,因此带来诸多的安全隐患。

笔者时常看到这样的场景,有人骑着电动自行车从街上经过时,远远看到前方有交警值勤或检查时,就会立即取头盔戴上,可过了交警这一关之后,又会重新取下头盔。前几天,笔者在街头看到一位骑电动自行车载人的中年男子,被交警罚了20元后非常生气,可罚过款之后,他不但没有接受教训,而

是拐了一个弯,骑出100多米后又重新载起人,依然把罚款的教训和交通安全法规抛到了脑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5条第3款规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笔者以为,骑电动自行车要戴头盔,这是交警部门总结无数血的教训才作出的规定。交警处罚不戴头盔者只是一种手段,目的是督促交通参与者遵守规则确保安全。

前文提到的中年男子的提醒看似出于好心,其实是纵容了那些抱有侥幸心理的电动自行车车主的违法违规行,这不是帮忙,而是害人。一旦车主养成不戴头盔的习惯,遇到车祸,则悔之晚矣。

因此,市民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一定要养成戴头盔、不载成年人等良好的交通安全习惯,时刻做到文明骑行,敬畏生命。这不仅是对自身安全负责,也是对家庭、对社会负责。

# 天台查获今年首例教练车“跑马机”案

本报讯(通讯员齐优涛 陈长春)7月28日下午,天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执法人员在S326省道对教练车驾驶员培训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浙J302#(学)教练车副驾驶座底下有一个蓝色、长方形的“小盒子”连接着车辆的电源线。经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这个“小盒子”是用来伪造学时的“跑马机”。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该车教练员冯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这是天台查获的该县今年首例教练车“跑马机”案。

所谓“跑马机”,就是一种发生脉冲信号的装置,通过产生的脉冲信号模拟学员上车操作的数据。即使学员不在车上,车子没有启动,也会自动刷学时、计里程,从而达到减少学员上车操作时间的目的。

这种学时弄虚作假的行为,导致

学车人交了学车费用,但没有享受规定的学时,不仅严重侵害了学员的合法权益,而且造成教学内容缩水,教学质量得不到保证,更重要的是不合格的驾驶员培训,将培养出更多的“马路杀手”,从而造成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

对于冯某违法使用“跑马机”的行为,天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对当事人冯某作出相应的处罚。

天台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人表示,天台交通执法部门将加强对驾驶员培训机构的重点检查,严厉打击使用“跑马机”等不正当手段侵害学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驾培市场秩序。

同时,执法部门提醒广大学员,IC计时卡一定要自行保管,以免被教练员用“跑马机”刷时间、计里程。一旦发现教练员或驾校违规使用“跑马机”等行为,可立即拨打“12328”进行举报。

# 玉环栈头水库旧貌换新颜

本报讯(通讯员吴达夫)7月31日,在玉环市干江镇栈头水库除险加固工地,工人正在铺砌坝顶道砖,这也是该水库除险加固的最后一道工序。

该水库建于1986年,蓄水量为5万多立方米,是玉环上栈头、下栈头两村村民生活用水的水源地。因当初建设时,坝中央夹层全部用黄泥填压,在30多年的运行中,水库坝底部出现多处渗漏现象,再加上库底淤积一直没有清理,蓄水量年年减少。

今年,玉环市水利部门投入资金,

对该库区进行全面清理。对水库外侧压石加固,库坝灌浆堵漏,还采用科学方法,在水库底留出通道,在必要时排放底部的深层死水。

现在,栈头水库除险加固完工在即,旧貌换了新颜。内侧,清澈的水面映照两边青山,浮动的泵亭鹤立水面,启闭房依山守护着库区安全。外侧,下部以石块垒砌,上部以六角水泥石盘组合成美丽的花色图案,中间又以阶梯隔成左右两块,坝顶除挡墙外,还铺砌了以红道砖为主,黄道砖挑窗的通道。



插秧“游击队”

8月2日清晨,温岭市温岭镇种粮大户刘建华的一片农田里,来自江苏省徐州市的妇女插秧队,忙着拔取和搬运晚稻秧苗准备移栽。

夏收夏种时节是一年中最忙的农业生产季节。为赶农时,温岭市种粮大户一方面积极调配农业机械,一方面通过中介向外省请求插秧能手跨区服务。

这些外来妇女插秧“游击队”早出晚归,以娴熟的插秧技术,平均每人一天插秧一亩半左右,获得四五百元收入。在她们得到相对较高报酬的同时,也为温岭及时完成晚稻秧苗移栽立下功劳,实现“双赢”。

本报通讯员刘振清摄



老兵讲述革命故事

“八一”前夕,在温岭市滨海镇宁宁村的一座炮楼前,82岁老党员、退伍军人郑增福,给暑期前来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及“小候鸟”们讲述革命故事。

这座古炮楼是滨海人民抗击匪患的见证。滨海镇充分挖掘本地资源,专门组织老党员、老战士给孩子们讲述发生在当地的革命故事,用身边的事去感染人教育人,激发孩子们的爱国热情。

本报通讯员郑莎摄



# 祖坟外观不明显被破坏 要求精神赔偿获法院支持

本报记者顾敏丹 本报通讯员罗锦雯

在传统观念中,祖坟被破坏是不得了的事。2020年清明节,年近80岁的村民王某像往年一样上山祭拜爷爷奶奶时,发现不少山土倒在祖坟上,坟墓样貌无法辨认。王某气得不行,经打听,了解到这是2019年8月在山上办养鸡场的黄某挖坟时倒的土。

黄某表示,这座坟的外表已不太明显,自己疏忽大意了。为此,王某要求黄某恢复祖坟原貌。黄某对坟墓进行了修缮,但王某一家仍有异议,甚至报警。

由于双方未协商一致,今年5月底,王某

起诉至临海市人民法院,要求黄某依照临海的风俗习惯恢复祖坟的原貌,除向王某赔礼道歉外,还要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然人死亡后,其姓名、肖像、名誉、隐私、遗体等受法律保护,禁止他人非法侵害。受到侵害的,其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王某有权因其祖父母的坟墓被破坏而提起诉讼。

黄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造成王某祖坟损坏,对此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赔礼道歉是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而承

担责任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王某未就侵权的影响范围进行举证,因此黄某可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而无须采取在报刊上发布公告的方式。

办案法官表示,祖坟被损坏给王某造成了一定的精神痛苦,王某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造成的后果,本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鉴于王某祖坟年代久远,外观不明显,黄某又在事后进行了修复,临海市人民法院判决王某以书面形式向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 挖“金豆”任性抽烟 大意引发山林火灾

本报讯(通讯员张祖豪)在农田林地,植被茂盛,绿树成荫,若引发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近日,温岭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一起失火刑事案件,并当庭判处被告人林某、谢某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两人没想到,一个抽烟的小小举动,酿成了大错。

今年2月7日13时许,谢某、林某在温岭市大溪镇方山村陶瓦山上挖“金豆”(一种植物)。两人平时均有抽烟的习惯,挖“金豆”时,竟违反温岭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规定,大胆吸

烟,并且因疏忽大意不慎失火,引发山林火灾。经鉴定,火灾过火面积3.15公顷,损失林木蓄积101.6立方米。

火灾发生后,谢某主动报警。2月8日9时许,谢某、林某经温岭市公安局大溪镇派出所民警电话联系,主动到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涉案事实。现被告人谢某、林某已经主动赔偿被害方损失2万元,并取得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谢某、林某因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达3.15公顷,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鉴于谢某、林某案发后自动投

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方损失并取得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决定依法对两被告人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法官说法】失火罪是指由于行为人的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在加油站、靠近林地的野外等场所,更应该严禁明火,切不可因为自己的一时任性,让大自然受伤,让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

# 老民警玩转微信警务,培育平安“新警力”

本报通讯员杨灵叶

日前,在临海市灵湖体育官舱接种点,8名身穿蓝色马甲的灵湖义警在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民辅警的带领下,向正在排队等候、留观休息的群众宣讲反诈知识,引导群众下载“金钟罩”反诈APP。

潘斌今年54岁,是灵湖警务室民警,也是“灵湖义警”的召集人。辖区灵湖风景区日均客流量较大,节假日达上万人次,而灵湖巡逻队仅有18名安保力量,疲于应付。为壮大巡逻队伍,潘斌向临

海市新居民志愿服务队分队队长王双双要来辖区新居民的联系方式,逐一联系、说明缘由,将愿意的人拉进“灵湖义警”微信群。

在“灵湖义警”微信群里,潘斌每天发布巡逻活动,一开始报名的人不多,一次就三四个人报名。潘斌不气馁,“实干”“吆喝”一样都不少。他带着义警认真开展巡逻,及时将工作照片分享到义警群,还在群里与义警们开展各类讨论。

灵湖义警微信群目前有153人,成员有企事业单位员工、个体户,还有全职妈妈,这其中就有董玲、陈学静姐妹俩。从4月中旬开始,董玲姐妹俩几乎场场不落参加活动。到5月初,她们的志愿

服务积分就满40分了,但仍以高频率参加反诈宣传。“我感觉特别有意义,只要有空,我会一直做下去”董玲说。

像董玲、陈学静这样的灵湖义警还有很多。湖南的潘才莲,上午送完娃上学,就来灵湖警务室帮忙;安徽的吴庆玉在工地上班,他儿子抢到巡逻名额如果有事不来了,他就来顶替……

“灵湖义警推广”“金钟罩”反诈APP达3000多人次,辖区刑事警情数明显下降,这支队伍已经成为维护平安的重要基层力量。”潘斌高度评价灵湖义警,“我要当好这支队伍的老大哥,带领他们继续温暖这座城市。”